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7 年 1 月 04 日

專責人員：賴靜平

職稱：研究員

電話：2728-7539

E-mail：qa-ping@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重要成果	<p>一、「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7 時 30 分至 97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在市民廣場舉行，台北 101 配合施放 188 秒精彩煙火倒數，計吸引來自各地的民眾 50 萬人共同參與，迎接新的一年。本局同仁於 12 月 31 日下午四時即進駐指定位置進行連線現場傳播，讓無法到現場參加跨年晚會的市民朋友，也可以透過空中分享跨年晚會的歡樂氣氛。</p> <p>二、臺北廣播電臺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合辦「秋天的歌」演唱會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於士林官邸舞臺舉行，活動邀請金智娟、南方二重唱、大小百合等民歌手蒞會演唱，吸引數千位民眾扶老偕幼在場欣賞民歌手演唱，氣氛熱烈，不少民眾並熱烈期待明年可以持續舉辦類似演唱會。</p> <p>三、臺北廣播電臺「三不五時聽臺北」節目 12 月份宣導部份：局處合作部份-捷運中區南區東區工程處宣導、衛生署主辦金所獎三重衛生所得獎專訪、消防局-用電安全宣導、委外單位-臺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送愛到兒癌活動、臺北故事館-臺北小市集。</p> <p>四、臺北廣播電臺 12 月市政訊息宣導 1,338 則，插播重點：2008 跨年宣導(2 則)、2007 聖誕節相關(4 則)、臺內 2007 秋天的歌民歌演唱會、地價稅開徵、原住民競爭力提升聯合發表成果、單一選票制、市民健康卡、西門町商圈路邊機車停車格收費等…。</p> <p>五、市政宣導海報主題：印製「2007 台北聖誕節」及「2008 跨年晚會」活動海報各 1600 張，除張貼於各里辦公處外，並張貼於大都會客運公車內及首都客運公車車內。</p> <p>六、公車車體廣告：刊登「2007 台北聖誕節」左右側共 160 面及「2008 跨年晚會」左右側共 160 面車側廣告，並運用廠商加值贈送之車內海報 300 面宣傳「台北探索館」。</p> <p>七、捷運市政燈箱宣導：</p> <p>(一)淡水新店線直式燈箱：「臺北溫泉美食」</p> <p>(二)淡水新店板南線橫式燈箱：「2007 台北聖誕節」及「2008 跨年晚會」共 37 面。</p>

- (三)大廳層及月臺層：月臺層 12 面上刊主題為跨年晚會及山水城市。另外大廳層燈箱 35 面，上刊 6 項主題包括：跨年晚會、牛肉麵、竹子湖海芋季、貓空纜車、藝文活動、藍色公路等。
- 八、市政宣導麗晶片：於臺北車站、萬華區政中心、南京東路捷運站外及青年公園刊登「臺北花燈節」計 4 面。
- 九、公車候車亭廣告燈箱：刊登「臺北花燈節」外，另上刊主題有臺北 12 件事及溫泉美食。
- 十、西門町跨街布旗：上刊「山水城市」、「美食在臺北」及「防詐騙」宣導計 18 面。
- 十一、市府大樓外牆：刊登「2007 台北聖誕節」1 面及「2008 跨年晚會」2 面廣告。
- 十二、桃園機場公益燈箱：96 年 12 月 31 於桃園國際機場上刊城市意象廣告「貓空纜車篇」及「河岸城市篇」至 97 年 6 月 30 日。
- 十三、平面媒體：12 月 31 日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刊登 2008 跨年晚會交通管制宣傳稿全十版面各一篇。
- 十四、公、民營廣播電台插播稿：  
「跨年晚會交通管制」等共 20 件訊息。
- 十五、請有線電視台協助宣導：  
(一)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靜態字幕卡：  
「2008 臺北花卉展」共 15 則。  
(二)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播出宣導短片及節目：  
「臺北好精彩攝影比賽」等 99 部。
- 十六、LED 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跨年晚會交通管制」等 20 則。
- 十七、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公益宣導：  
(一)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頻道公益播出：  
安排「臺北更新行動—都市更新篇」1 部 30 秒宣導短片播出。  
(二)於本市各電影廳院公益播出：安排「機車行車安全—嘻哈篇」(交通局製作)。
- 十八、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口電視牆宣導短片播出：安排「臺北好精彩攝影比賽」、「2008 跨年晚會交通管制」2 支 30 秒短片。
- 十九、安排 30 秒市政宣導影片於捷運轉運站月台 Bee TV 播出：  
「2008 跨年晚會交通管制」等 27 支市政宣導短片。
- 二十、警察廣播電台每週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15 分「陳倩宜時間」公共服務電話專訪，接受專訪之局處及主題為：12 月 4 日觀光傳播局『2007 臺北聖誕節』、12 月 11 日公園處『臺

北花卉展』、12月18日交通局「二殯專車」、12月25日觀光傳播局『跨年晚會交通管制』。

#### 二十一、News98「臺北一定強」市政宣導廣播節目：

12月1日，邀請訴願會副主任委員王曼萍，宣導「訴願制度」；12月8日，邀請公園處副處長許添籌，宣導「臺北花燈節」；12月15日，邀請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長曾淑賢，宣導「書香與閱讀的城市」；12月22日，邀請臺北市立動物園園長陳寶忠，宣導「保育、教育的動物樂園」；12月29日，邀請交通局長羅孝賢及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陳銘政，宣導「2008跨年晚會交通管制」。

#### 二十二、臺北國際旅展-臺北館參展

(一) 主題：「臺北好精彩」

(二) 本活動於12月14日至16日於臺北世貿一館舉行。

(三) 規劃內容：

本府以40個攤位規模參展，邀集府內外計有20個旅遊單位，以臺北好精彩為主題參展，除了靜態展示文宣品外，今年更積極邀約安排「捷運盃街舞秀」、「梁幼祥上菜秀」、「北一女熱舞秀」、「時尚服裝創意走秀」…等41場觀光造勢活動。

(四) 參展成果：

臺北國際旅展參觀人數共計193,973人次，較去年成長12.59%，透過本局造勢活動，臺北館成為最熱鬧之攤位，四天展期「臺北館」展覽單位銷售總額高達1482萬元，文宣成功派發，以印象導入共計發送10,000份宣傳文宣，計吸引媒體報導共計39篇，並於中天、華視、民視電視新聞露出。

#### 二十三、臺北旅遊網

(一) 於發燒情報發佈『兒育中心—「彩色瓦楞紙娃娃·陶笛·燒玻璃·皮雕」活動、「熱鬧踩街·臺北花現樂園——歡樂暢遊一整月、兒育中心—「22日(週六)夜間開放至晚上9時」、臺北眷村文化節開幕活動、台北國際旅展於12月14日至12月17日於世貿一館正式開展、兒育中心—「竹板響嘩楞」活動、「瓦楞紙娃娃·陶笛·紙傘製作·人像、「貓空新體驗-品茗·賞景·生態遊」有獎徵答活動開跑、兒育中心—「桐顏童語」活動、「童玩打擊樂」、2007士林官邸菊展順延一周、「大城市小人物-台北街頭巷尾的故事」特展、兒育中心—「人像素描·紙傘製作·原住民工藝DIY」、台北故事館特展-「大城市小人物-台北街頭巷尾的故事」、97年度第1期「臺北

市觀光活補助款」申請受理即將開始、『幸福社區幸福事~攝影活動』邀請市民踴躍參與學習、2007 士林官邸菊展絢麗的月夜---寂靜的美感、兒育中心—「陶笛·毬建樂」·「飛躍原舞」中提供民眾最新活動訊息。

- (二) 發行中、英、日、韓 4 語電子報，內容包含『【Show!精彩臺北】主題館、2007 台北國際旅展(ITF)、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等你寫紀錄、『2007 陽明山山藥季』開鑼、2007 士林官邸菊展---花·愛·臺北、「2008 台北跨年晚會」套裝行程、2008 台北花卉展、珍惜水資源，水滴阿嬤故事列車啟動、「貓空新體驗-品茗·賞景·生態遊」有獎徵答活動開跑、「2007 臺北聖誕節—和好、疼惜、平安夜』等。

二十四、一般旅館「安全、安靜、乾淨」優質住宿環境輔導計畫：96 年度共 48 家旅館通過輔導計畫，2 家未通過，並於 12 月 20 日頒發合格證書。

二十五、旅館業雙語訓練及評鑑

- (一) 訓練：96 年度開辦英語 15 個班次，日語 13 個班次，已全數訓練完成。

- (二) 評鑑：96 年度共 20 家次通過評鑑，其中英語 12 家次、日語 8 家次，預定 97 年 1 月份頒發合格獎牌。

二十六、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表揚：邀集專家學者評選出 96 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團體 3 家、從業人員 6 名，預定 97 年 1 月 8 日由市長頒發獎盃。

二十七、輔導老舊旅館更新，提昇服務品質：96 年度計有 4 家業者具更新意願，本局將擇期與業者交換更新意見。

二十八、釋出市有土地鼓勵籌建中價位旅館：本局正評估內湖區康寧段及文山區木柵段等 2 處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土地之適當性。

二十九、96 年度溫泉場所聯合檢查(重點項目：水質、環保公安、消安、衛生)，已於 11 月 5 日檢查完畢，其中本府產業發展局列管之羅漢窟公共浴室及媽祖窟公共浴室部分項目未合格。

三十、無照旅館：96 年 12 月份抽檢查獲中正區「福泰桔子商務館」及大安區「東鑫商務旅館」等 2 家業者，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行營業，本局已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 12 月 17 日核發大安區「宏都金殿大飯店」旅館業登記證。總計列管既有無照旅館家數剩 2 家。

三十一、95 年度圓山風景區步道整建暨環境改善工程：公共廁所工程於 9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初驗，其他工程於 12 月

	<p>完成驗收。</p> <p>三十二、96 年度圓山及仙跡岩風景區環境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案：仙跡岩木棧道、木平台、植物及地理解說牌於 12 月 11 日竣工，12 月 20、27、29 日辦理初驗。</p> <p>三十三、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管理計畫案  (一) 12 月 7 日廠商函送總結報告書等工作成果。  (二) 12 月 21 日辦理驗收。</p> <p>三十四、新北投、行義路商家共同店招設置案  (一) 12 月 10 日新建工程處同意申請挖掘報備。  (二) 12 月 12 日廠商至設置點測量標示，其中 7 處設置點因緊鄰水溝需基礎變更，請廠商檢附材料分析及結構安全證明資料辦理變更作業，並預估工期展延所需天數。</p> <p>三十五、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週邊環境暨內部空間改善案：12 月 4 日發函本府發展局本案之發展需求，並於 12 月底完成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支分配事宜。</p> <p>三十六、觀光遊憩景點督考：於 12 月份完成評分作業。</p> <p>三十七、台北探索館 96 年 12 月 17 日於 2 樓特展廳召開 96 年度志工大會，公開表揚獎勵全年表現優良之志工及幹部，同時選出 97 年志工隊隊長，由現任副隊長陳虹當選擔任。</p> <p>三十八、96 年度 12 月份市政參觀 22 團，1,767 人，民眾團體申請參觀景點以動物園及翡翠水庫頻率最高。96 年累計共計出團 123 團，參觀人數約 9,403 人。</p> <p>三十九、台北探索館 96 年 12 月參觀總人次計約 11,729 人次，外籍人士占參觀總數比例為 11.41%。</p> <p>四十、台北探索館於 96 年 12 月 14 至 17 日參加 96 年臺北國際旅展，96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以 2 場「臺北達人挑戰賽」主舞台活動，吸引眾多參觀民眾搶答。</p> <p>四十一、發現劇場 96 年 12 月份共計放映 91 場，參觀人次為 2,565 人次。</p> <p>四十二、96 年 12 月辦理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計畫，共計 63 名服務人員受考，受考率達 70%，9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期末教育訓練及座談會」，會中頒發 10 名績優旅遊諮詢員獎狀，會中並宣示 97 年度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全面提昇服務品質的年度服務目標。</p> <p>四十三、96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越南河內觀光旅遊局參訪臺北市，越南河內觀光局拜訪本市期間，除安排參加臺北國</p>
--	--

際旅展外，並聯繫與臺北市旅行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遊職業工會、臺北市旅館公會等單位就雙方城市旅遊觀光交換意見。

四十四、北臺八縣市一日遊、二日遊、三日遊文宣於 96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本局，文宣摺頁數量計 5 萬 6,328 份，擬配合 97 年度本市旅遊服務中心配送計畫分送各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取。

四十五、96 年 12 月份臺北市旅服中心到站總人次 46,695，服務諮詢總人次計 10,317，文宣發放計 209,929 份。

四十六、臺北畫刊

■ 《臺北畫刊》第 479 期 12 月號內容提要：

(一) 「臺北照過來」單元：本期臺北畫刊特別推出《臺北過聖誕 歡樂零距離》的專題，內容有親子如何攜手以最環保且創意的方式布置出滿屋的聖誕氣氛，還有介紹各國風味的聖誕大餐，以及蒐羅臺北各地舉辦的聖誕活動資訊，希望讀者在看完本期專題後，都能歡度一個難忘的聖誕節。

(二) 「臺北好好玩」單元：

1、**臺北市特色旅店系列**：一次介紹一家臺北市較具特色且合法之飯店的餐飲、住房、設備等。本次介紹「陽明山中國麗緻 最靠近市區的溫泉休閒飯店」。

2、**Landmark@Taipei 系列**：以輕鬆有趣說故事的方式，介紹臺北具有地標意義的建築，訴說其為何成為地標的故事，並搭配解密小檔案。本次介紹「臺北 101 還有等待挑戰的高度」。

3、每逢歲末年初，又到了送禮旺季，如何送個別出心裁的好禮，令不少人傷腦筋。臺北市內有不少博物館提供與館舍性質相關的精緻禮品，「雅俗共賞 博物館創意精品」即介紹凱達格蘭文物館、袖珍博物館、兩廳院、故宮等博物館的創意禮品，參觀博物館之餘，民眾不妨參考，其禮品的精緻度與特殊性頗讓人驚艷。

4、公車不僅能通勤還能帶你去旅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推出的第一條路線小 27 路公車已於 7 月底正式起跑，「跟著小 27 公車去旅行」介紹 27 路公車沿線的士林官邸、故宮博物院、外雙溪、溪山苗圃、觀光香菇園、風櫃嘴等景點。

■ 提供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12 月號《臺北畫刊》純文字檔，供該館製作點字書，擴大服務本刊讀者群。

- 分送 96 年 12 月號《臺北畫刊》至行政院會、臺北市議會各議員辦公室、市政會議、本府各一級局處、聯合服務中心各服務臺及其他放置點供民眾取閱。
- 為增加臺北畫刊之知名度，本局與廣播節目進行跨媒體合作，12 月 15 日於警廣交通網臺北台「戀戀桃花源」節目，專訪宣傳當期畫刊專題內容及索取訊息。另與臺北廣播電台(FM93.1)「Give Me 5-三不五時聽臺北」節目合作，於每週三下午的 1530-1545 宣傳畫刊之單元內容及出刊訊息。
- 臺北畫刊全文上網服務：本局與本府資訊處合作，請資訊處定期協助更新。12 月號《臺北畫刊》已全文上網，民眾可由市政府首頁及本局首頁進入【閱讀臺北】主題網站，即可閱讀畫刊全文之 pdf 格式及電子書。
- 提供 12 月號《臺北畫刊》推薦圖文與封面圖檔送中時電子報，於中時電子報首頁露出，並加入雜誌區內。

四十七、市政叢書：

- (一) 完成市政日曆印製。
- (二) 完成中、英、日觀光手冊暨摺頁印製。
- (三) 完成中、英、日市政簡介印製。

四十八、淨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廣告版面：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處分違規廣告，96 年迄 12 月 31 日止計處分 1 件新臺幣 6 萬元整，均已繳納。

四十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查察工作：96 年 12 月份計查察 67 家次，初查 34 家次，其中 28 家次合格，6 家次不合格。複查 33 家次，其中 20 家次合格，13 家次不合格。9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9 家未符合規定(含 11 月份尚未複查 6 家)，本局將持續複查，並積極輔導業者改善。

五十、違法錄影節目帶查察工作：96 年 12 月份計查察 13 家次，共查獲 4 家次，計 429 片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之錄影節目帶，已移送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五十一、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工作：96 年 12 月份計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 13 家次，執行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督導工作計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11 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五十二、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查察工作：96 年迄 12 月 31 日止，計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137 次，處分違法衛生廣告 15 件，罰鍰新臺幣 81 萬元整，另處分違規插播

	<p>廣告有 14 件，11 件為警告，3 件處罰鍰計新臺幣 15 萬元，其中 1 件已繳納，另 2 件罰鍰繳款期限為 97 年 1 月 15 日；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有 5 件，皆為警告。</p> <p>五十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11 月份自主纜線整理，共計施作包括黎忠等 10 里，本局 12 月份已依抽驗計畫全數抽驗完成，本次共抽驗 10 里，共計已全部改善完成 107 處，累計本局 16 次抽驗結果，抽驗總里數為 170 里，業者改善 2,906 處。</p> <p>五十四、配合辦理本市架空纜線聯合稽查清整示範區作業： 本府楊副秘書長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研商成立本市架空纜線聯合稽查小組會議」中決議，請研考會與本局共同研擬本市架空纜線清整示範區作業模式草案，並請工務局及法規會儘速訂定本市架空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徹底解決相關爭議；本局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工作。</p>
突破難題	
未來施政重點	<p>一、臺北電臺：以民生議題之服務與蒐集，協助市府各局處市政之推動。</p> <p>二、辦理海外宣傳城市意象宣傳案。</p> <p>三、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頻道公益播出，1 月份播出短片為「腰圍上限 8、90，遠離代謝症候群」（衛生局製作）。</p> <p>四、函請行政院新聞局 1 月份安排本市電影廳院播出：「臺北更新行動—都市更新篇」電影短片。</p> <p>五、辦理新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宣導短片製播規劃。</p> <p>六、辦理執行「觀光臺北意象整合行銷暨專案執行」案。</p> <p>七、規劃本市會展產業獎助機制。</p> <p>八、持續辦理輔導老舊旅館更新、提昇服務品質。</p> <p>九、持續辦理釋出市有土地鼓勵籌建中價位旅館工作。</p> <p>十、持續辦理本市溫泉標章製作案。</p> <p>十一、規劃 97 年度旅館三安執行計畫、旅館雙語講習等事宜。</p> <p>十二、規劃 97 年度臺北旅館節活動。</p> <p>十三、持續辦理圓山風景區步道整建暨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統包案工程決算事宜。</p> <p>十四、持續辦理圓山風景區步道整建暨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正驗及公共廁所初驗及正驗事宜。</p> <p>十五、持續辦理圓山及仙跡岩風景區環境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p>



	<p>驗收等事宜。</p> <p>十六、持續辦理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管理計畫結案事宜。</p> <p>十七、持續辦理新北投、行義路商家共同店招設置案。</p> <p>十八、研擬溫泉區觀光開發及行銷計畫。</p> <p>十九、辦理「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規劃設計案」。</p> <p>二十、提報城市旅遊科 97 年度各項業務年度計畫。</p> <p>二十一、續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內部網站。</p> <p>二十二、續辦理臺北花燈節套裝遊程規劃案。</p> <p>二十三、續辦理台北探索館、發現劇場營運管理、遊程規劃推動、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等工作。</p> <p>二十四、完成《臺北畫刊》第 480 期 1 月號編輯、完稿、校對、印製，進行第 481 期 2 月號編輯工作。</p> <p>二十五、持續辦理建立讀者資料及網路服務登錄、行銷及讀書會留言版。</p> <p>二十六、持續執行「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菸酒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資訊休閒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等相關業務，包括查察報紙刊載之不妥廣告及性侵害等違規新聞，並定期彙整涉嫌性交易、地下錢莊廣告予本府警察局查處等。</p> <p>二十七、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系統、錄影節目帶、電影片映演業、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等查察事宜。</p> <p>二十八、持續辦理「有線電視 30 秒宣導短片製播案」相關事宜。</p> <p>二十九、持續辦理「有線電視權益面面觀」網路行銷宣導活動相關事宜。</p> <p>三十、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執行「97 年寒假期間(前)查察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專案」。</p>
--	--